

附件2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设立的分别授予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校内团的最。为深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求，举彰工作，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工作办法》（中办发〔2021〕3号）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工作办法》（团省委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彻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工作的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创先争优，把个人奋

斗争 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和“第一个南大”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注重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团组织 and 团员、团干部，突出、代表性，党组织认可、年度考核满意。

（三）体现激励。严格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四）加强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破除“一制”，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院系、机关、后勤、政产学研平台、科技产业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和团（总）支部中。

（一）参选资格：

1. 团组织稳定性强，成立满2年（学生团支部满1年）。
2. 2年下团支部或参选团支部至少得一等奖。
3. 原则上不选毕业生团支部参选“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时代新人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升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意识，带领团员青年投身“第一个南大”的生动实践。

2.组织基础好。按照一届一班子配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团情底数，发展团员程序严、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扎实，扎实开展对标定标，本支部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确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开展团员管理工作，学社衔接和青年大学习上主题团日参与位于学校前列。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员发展，优先入党效果明显。落实从严治团、大抓基层工作，深化基层团组织力度大、有成效。

3.阵地建设好。系务好。密切系团员青年，向党团组织及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困难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育人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党

委的中心任务和突发 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 新”工作创先争优、 奉 ，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 作用，团员 带头作用突出， 务大局成效好，党组 、社会对共青团工作 价 。在 实全团 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 动上成效 显。

第五条 南京大学共青团先 工作 从 系 团组 和基层团组 的专 、挂 兼 师团干 ， 年志愿 、 年社会组 、 年学生组 的 师 人中 。

(一) 参 格：

1.专 团干 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挂 、兼团干 不少于1年。从事 年志愿 、 年社会组 、 年学生组 管理工作一 不少于1年。

2.政治 应为中共党员（含 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 系 团组 书 （副书 ）参 的， 年 授主 团 不少于2 ，前3年度内所属团组 合 价等 或个人年度工作 果 少1 为“优秀”。

(二) 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 ，具有 强的政治判 力、政治悟力、政治执 力，在大是大 前头 、立场坚定，坚决 卫“两个 立”，增强“四个意 ”、坚定“四个 信”、做到“两个 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 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共同理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工作的思想。

3. 力上强。注重年众工作本，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年学习，勤于思，善于开展理论宣传和思想引，善于把年、组发动年。

4. 担当上强。党的年工作，有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创新，对“急新”任务冲在前、上，对和不习敢于坚持原则、斥斗争。

5. 作上强。心系广大年，坚持“到年，在年心中”的工作式，依托会、南格庐、工作室等平台，带头密切系年、心务年、反年呼声，切实为年办实事、事，工作扎实、业突出。

6. 律上强。带头彻中央八定和省委十定、团条定”精神，纪守法、廉洁律，勇于开展我批受组和团员年监督，党组放心、年满意。

第条 南京大学优秀共 团员从未满2周岁的团员（不含专 团干）中。

（一）参 格：

1. 团 3年以上，且在上一年度团员 中 得优秀等。申报标兵的，年度 果累 3年以上为优秀等。

2. 201年以后入团的 有全国 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 年度志愿 务时 不少于20小时，参 标兵的，上一年

度志愿 务时 一 不少于40小时。

4. 年满1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 出入党申 。

5. 学生团员参 的，本科生学分 排名一 为前50%，参 标兵的，一 为前30%； 究生学习成 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 强的科 力和创新意 。

6. 师团员参 的， 3年年度工作 果 少1 为 “优秀”，或在 大 域、中心工作做出突出 、成 突出，受到党组 、社会 度 价。

（二）基本条件：

1. 有信仰。 怀共产主义 大理想和中国特 社会主义共 同理想，坚持 国和 党、 社会主义 度 一，家国情怀和 时代 任感强， 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 文化，民族 尊心、 信心、 感强。

2. 政治。坚决拥护党的 导， 戴党的 ，带头学习 党的科学理 特别是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习 平总书 对 年的希望和 求，深刻 悟“两个 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坚定“四个 信”、做到 “两个 护”。

3. 品 。带头学习 社会主义 心价值 ， 立 体 主义思想， 护民族团 ，正义感、 任感强， 传播 春 正 ，勇于和不 作斗争，参与志愿 务、社会实 、 社区（村）报到等社会 动 现突出。

4.争先 。 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队带动作用明显。学生团员应品学兼优，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科目；教师团员应立足本职、勇于担当，积极投身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

5.守纪律。 严守团章团纪，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七条 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从系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学生骨干和兼职团干部，学生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学生社团组织学生骨干中产生。

(一) 参选资格：

- 1.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3.本科生学分排名一般为前50%，参评标兵的，一般为前30%；研究生学习成绩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力和创新意识。

(二) 基本条件：

- 1.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

坚定。带头学习 彻习 平总书 关于 年工作的 思想。

2. 系 年。坚持“到 年 ，在 年心中”的工作 式，依托 会、南 格庐、工作室等平台，主动 务 年、反 年呼声，切实为 年办实事、 事，工作扎实、业 突出。

3.工作 力 硬。坚持为党做好 年 众工作， 团的工作，坚持围 党政中心任务和 年 求开展工作， 执党的指示和团的决 ， 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 成 。具有 强的团务工作 力，在抓团员 年思想政治引 上有招 、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 党的 年工作，有强 的事业心和 任感，勇于 创新， 对“急 新”任务冲 在前、 上，对 和不 习 敢于坚持原则、 斥斗争。

5.工作作 优 。 加强党性 炼、 升党性修养，对党忠 。 社会主义 心价值 ， 纪守法，品格 尚，廉洁 律。勇于开展 我批 ， 受组 和团员 年的监督，党组 放心、 年满意。

第八条 为 彰 实学校党委中心工作成 突出的个人 或 体，根据共 团 求和工作实 ，可在校五四红旗团支 、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参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校共 团先 工作、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 （一）2年内团组织 党组、上 团组织给予 报批等组 处理的；
 - （二）2年内团组织 人 党组、上 团组织给予组 处理或 纪律处分的；
 - （三）2年内有 社会主义 德或 公序 俗 为 成不 社会影响的；
 - （四）2年内单位或 个人有 法 纪 为受到处 并在影响 之内，或 正在 执法执纪 查处理的；
 - （五）基层基 工作 弱，团组织不按 届、不 团干、不开展 优入党， 实共 团、学 学生会任和全校团的 点工作不力的；
 - （六）团组织 意撤、合并或 归属到其他 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条 彰工作在校团委书 室 导下，校团委组 具体实施。系 团组织。

第十一条 彰工作原则上 年 中开展一。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 团员、共 团先 工作、

优秀共青团干部，对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重复表彰（学生在本、硕、博同一学业阶段不重复表彰）。

第十二条 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

（一）启动。依据全校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系、单位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结构，结合全校团的重点项目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确定各系团组织报名。

（二）申报。系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和个人相结合的形式，向校团委申报参评。系团组织应对拟参评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结果在本单位团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范围内公示。

（三）初审。校团委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学生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对申报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综合初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其中，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原则上用答辩的形式初审。

（四）决定。在征求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和学工部等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团委书记室审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由校团委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三条

除了常规表彰外，对在关系国家和地方发展大局、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系团组织

、校团委 可并报校党委批准，可以及时授予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 ）、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等 ；
勇牺牲、因公殉 的团员、团干 可以 授校共 团先 工
作 、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等 。及时性
彰和 授可以 当简化工作 序。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团委一 在 年“五四” 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 ）、校共 团先 工作 、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彰，对受到 彰的团组 发奖 ，对受到 彰的团员、团干 发 书。

对受到 彰的团员、团干 ，一 不 物 奖励或待 。对受到 彰的团组 ，校 两 团组 可以按照 定给予一定工作经 助或 在工作 目实施等 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各 团组 应当 用报刊、广播电 、 络媒体等， 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 ）、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的事 ， 学习先 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 彰的组 和个人应当 慎、戒 戒 、发扬成、保持 ，持续发挥示 引 作用。

第十六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 ）、校共 团先 工

作、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符合条件的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管理”的原则，校两团的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每年至少或一。对团组织应当点了其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进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应当点了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思想动态，帮助决困。

第十八条 受到表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五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其：

（一）严重犯党的纪律或团的纪律，组或散的；

（二）严重纪法、成恶劣影响的；

（三）瞒情况、弄虚作假取的；

（四）拒不执或擅变同党组、上团组织决定，情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尚未离团的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得、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干称号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其：

- (一) 因 法犯 依法 究刑事 任的；
- (二) 因 纪 法受到撤 党内 务、留党察看、开 党籍等党纪处分，或 取消 备党员 格的；
- (三) 因 纪 法受到撤 、开 等政务处分的；
- (四) 因 纪 法受到撤 团内 务、留团察看、开 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 (五) 瞒情况、弄 作假 取 的；
- (六) 法离境的；
- (七) 德品 败坏、腐化堕 等 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不宜保留 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撤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 ）、校共 团先工作 、校优秀共 团员、校优秀共 团干 的工作年开展一 ，一 与相应 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 系团组 实本 系（单位）相关组 和个人情况并上报，校团委组 按 序报批撤 。

对 撤 共 团先 工作 、优秀共 团员、

关。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 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
个人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一 年3月份启动 彰工作，各 系
团组 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 定开展 察工作。 名
单及相关材料应按 知相关 求及时报送校团委组 。

第二十三条 报送材料主 包括： 对 名单及申报
、主 事 材料，支 及团员名册、对标定 、 实“三会
两制一 ”，公示无异 、所 等 材料，团员年度
果、志愿 务时 、团干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团干
所属团组 合 价等；（或年度工作
果）、团组 届 材料、上 团组 察 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 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发布之 起施 。